

时评

新交规朝令夕改也是“闯黄灯”

这次一波三折的“严罚闯黄灯”所带来的教训无疑是深刻的，它提醒其他部门在制定关系到民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时，一定要在立法之初广泛听取民意，在执法中注意尊重各方利益，在普法中加强宣传引导。

评论员观察

□本报评论员 李康宁

自1月1日“最严交规”实施以来，围绕闯黄灯该如何处罚的问题，公安部交管局在短短6天内便三度改口。面对舆论不断地“拍砖”，交管局的口径也跟着一变再变，从最初的“严惩不贷”，到如今的“暂不处罚”，留待进一步解决。将问题推给未来之后，争议似乎可以暂时告一段落，但执法部门

这种朝令夕改的态度，实在是难以服众，所带来的教训也是深刻的。

从表面上看，交管部门态度的转化，是听取民情民意的结果。但必须指出的是，这种转化其实是在民众与媒体持续追问下倒逼出来的。如此被动地顺应民意，不仅无益于塑造“高姿态”形象，反而是对自身公信力的矮化。

根据我国《立法法》的规定，法律、法规的出台，应当充分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。但“最严交规”的出台，并未

经过严格的调研或者听证，从立法程序上是站不住脚的。诚然，对闯黄灯者重典问责，能够有效地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几率，但对具体情况不加甄别地“一刀切”，很容易造成新的问题。根据近几天媒体的反馈，有些车辆在新规的重压之下，一遇到黄灯便习惯性地紧急刹车，频频引发追尾造成交通拥堵。这也说明，“最严交规”依然存在诸多论证不周密的地方。

“法者，天下之公器”，设立法规法律的根本目的，是

为更多的人服务，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，维持整个社会的正常秩序。如果法规的制定仅仅是从管理者执法便利的角度出发，而有意无意地忽视甚至排斥民意的参与，那么势必给人造成“不近人情”的印象。而这种由执法部门一厢情愿制定的法规，很可能带有与生俱来的偏颇，自然难以得到民意的真正拥护，不管如何声色俱厉，也无法保证真正意义上的权威性。

还需要提的是，在“最严

交规”出台以后，网上出现了诸多版本对其进行解读，很多都存在着严重的误读，比如“副驾不系安全带，要记1分罚50元”、“行驶途中抽烟，要记1分罚100元”等等，事实上新交规中并无此类规定，纯属谣言。但这些误读并没有及时地得到官方的回应，在网络巨大的推动力下被不断发酵，甚至以讹传讹。对此，交管局应当及时地利用自身掌握的权威信息渠道，为公众去伪存真，过滤掉虚假的信息。否则，新交规不仅不能有效地服务于

公众，反而可能助长大家的焦虑情绪。

这次一波三折的“严罚闯黄灯”所带来的教训无疑是深刻的，它提醒其他部门在制定关系到民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时，一定要在立法之初广泛听取民意，在执法中注意尊重各方利益，在普法中加强宣传引导。否则，冒失激进的草率立法，丧失的不仅是政府部门的公信力，也会削弱公众对法律的敬畏之心，这样的法律，到底也是一种“闯黄灯”。

公民论坛

劳教制度到底是改还是废

□王石川

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确定了2013年工作思路，将推进劳教制度改革、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、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、户籍制度改革“四项改革”确定为2013年工作重点。(本报今日A03、A04版)

7日下午，网上一度传出“今年停止使用劳教制度”的消息，但很快这一消息又被各网站撤下，这自然引起人们的很多猜想。下一步劳教制度到底怎么改革，是改还是废？公众希望很快能得到一个明确的说法。正如新华社在其官方微博上所称，“这是对近期唐慧、任建宇事件的

最好回应。人们期待能尽快废止这项制度，同时又要积极稳妥应对废止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。”

我国的劳教制度发端于1957年国务院出台的《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》，尽管曾对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作用，但发展至今出现了不少问题。如今，终于传来推进劳教制度改革的消息，出乎意料之余又有几分惊喜。一方面，这是民意推动的结果，也是有关部门对民意的积极回应。

劳教制度的存在，特别是劳教实施过程中实施机关对劳教权的随意扩大，让人没有了安全感，因为谁都有可能会上网发表一些“不合时宜”的言论而成为下一个“任建宇”。这次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要“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

会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”，改革劳教制度无疑是题中应有之义。

其实，此前中央相关部门已经表示要改革劳教制度。此次政法工作会议明确要推进劳教制度改革，意味着这一制度的改革被正式提上日程，下一步具体怎么改自然让人期待。

迟报瞒报事故的旧思维早该改了

□汤嘉琛

日前，山西长治市市长张保首次回应苯胺泄漏事故，并就外界强烈质疑的“迟报5日”一事向公众致歉。(本报今日A08版)

这是今年首例引发高度关注的环保事件，也是继南吕梁山隧道爆炸事故之后，又一起性质恶劣的迟报瞒报事故。迟报瞒报不仅让当地民众的健康受到威胁，也贻误了地方政府化解公共危机的机会，无论怎么看都是一着臭棋。这一事件给其他地方政府最重要的一个启示是，迟报瞒报事故的旧思维早该改了。

在刚刚过去的2012年，在四川什邡、江苏启东、浙江

宁波等地，都曾发生与环境污染或环保焦虑有关的群体性事件。在以往，很多地方政府常常打着“避免引起恐慌”的幌子，迟报、瞒报环保事故，试图用“捂盖子”的方式大事化小、小事化无。长治市政府部门如今成为舆论的众矢之的，主要原因是他们错误地沿用了以往处理环保事故的旧思维。这种以维稳为底色的处置方式，已经与如今的舆论生态和社会心理脱节，必然以失败收场。一方面，在“人人都有麦克风”的信息时代，地方政府很难再像以往那样垄断信息发布权，当地民众只需一篇网帖、一条微博，就能搅起一场舆论风暴，怀有侥幸心理的地方官员应该

“与时俱进”了。

另一方面，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善，公众的环保诉求、健康诉求也比以往更强烈，一旦出现可能危及健康和家园的公共事件，大家总会想方设法地获取更多相关信息。如果遭遇地方政府的迟报、瞒报，势必使得民意出现强烈反弹，进而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，最终让政府部门既没瞒住事故又丧失了公信力。

环保事故的确容易影响社会稳定，但在如今的新形势下，试图用瞒报维稳的老路已经走不通了，真正有效的“维稳”手段，是用最大限度的信息公开应对敏感事件，以更开放更积极的姿态及时化解问题，将各方损失降到最低。



画评

买凉茶不看“好人”看质量

继开卖“好人”牌新鲜空气之后，陈光标又卖起了“好人”牌凉茶。陈光标一再声称，自己的凉茶不做广告，每卖出一罐凉茶将捐两毛钱给慈善事业。

应该说，卖凉茶打“慈善”牌，也不是不可以。但对于消费者来说，购买凉茶，一看质量，二看价格。市场是无情的，如果不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下工夫，仅靠“慈善”恐怕难以俘获消费者的心。

前溪/文 赵国品/画

自律是避免重罚的最好途径

齐鲁视点

□钱兆成

不少司机夜间乱用远光灯，几乎成为见怪不怪的现象，很多人深受其害，却又无可奈何。(本报今日A13版)

其实，对于远光灯的使用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：“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，在窄路、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使

用近光灯。”但在现实中，很多司机把常识和公道抛到了脑后，我行我素。

这其中，不排除有些新手不熟悉车况，而更多的则是“明知故犯”。有人认为，远光灯的危害不亚于酒驾，也希望能像惩治酒驾那样惩治滥用远光灯的行为。严格执行法规自然没有问题，但是仅靠加大处罚力度能否取得实效不容乐观。

夜间执法存在着调查取证难的技术难题，加大执法力度也意味着加大执法成本。滥用远光灯主要还是一些司机恶习难改所致。俗话说：己

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如果滥用远光灯的人都能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对方的感受，就会自觉地关闭灯光。

这个问题原本不需要“峻法”就能解决，但如果大多数司机都不能严格自律的话，交管部门将来再出台类似“闯黄灯扣6分”的规定也未可知。而避免外在管制不断叠加的最好途径其实是每个人的自律。这个道理不仅适用于道路行驶，也适用于其他场合。

■本报投稿信箱：
qilupinglun@sina.com

省煤田地质局公开选拔副处级及正科级领导干部公告

省煤田地质局是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(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)。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选拔部分副处长、局属事业单位团委书记(正科级)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拔职位及资格条件

局办公室副主任1名。要求45岁以下，中共党员，大学以上学历，汉语言文学、文秘或相关专业，任正科级职务满2年或副科级职务满4年，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扎实的文字功底。

局规划发展处副处长1名。要求45岁以下，大学以上学历，企业管理、工商管理或相关专业，任正科级职务满2年或副科级职务满4年。

局属事业单位团委书记2名。

局属事业单位团委书记2名。